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杜彥穎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81
電子信箱：t19052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9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30099372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30099372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30099372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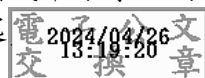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538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2184

有附件